

附 件

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一、评查依据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评查标准

案卷评查标准分为合法性标准和规范性标准。

- 1.合法性标准是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
- 2.规范性标准是卷内文书的基本要素是否齐备、填写是否规范的标准。

三、评分办法

评查主体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指出存在的问题，也可以采用评分方式。采用评分方式的，可参考以下评分规则：

- 1.合法性标准不设具体分数。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内容的，该案卷为不合格案卷。
- 2.规范性标准采用百分制的评分方法。根据文书种类等确定

评查类别，并逐项记分。规范性标准得分=100×（参与评查类别得分之和÷参与评查类别标准分之和）。评查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规范性标准得分的具体计算规则。

第二章 合法性标准

评查类别	序号	评查项目	评查记录
主体合法	101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受委托组织符合法定条件，在合法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102	案件承办人员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有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等。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103	当事人认定清楚、准确，在主要法律文书中前后一致。当事人的行为认定清楚、定性准确。	
	104	认定的主要事实和法定情节有相关证据证明。	
	105	证据真实、收集合法且足以认定相关事实。	
	有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等。		
	106	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准确、具体、有效。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作出行政处罚、	

适用法律正确		行政许可决定，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幅度，与案件的事实和情节相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行政裁量基准的规定：	
		（一）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执法主体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主体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07	（3）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5) 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p>	
	<p>(6)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有关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p>	
	<p>(二) 行政强制</p>	
	<p>(7) 先行登记保存符合法定条件: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p>	
	<p>(8) 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定条件: 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p>	
	<p>(9)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p>	
	<p>(10) 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11) 代履行符合法定条件: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p>	

		行；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有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等。	
		（三）行政许可	
		（12）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的，不得准予许可。	
		（13）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	
		（14）不得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行政许可证件附加有效期。	
		有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等。	
程序合法		（一）行政检查	
	108	实施入企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在24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按照规定实施“亮码入企”。	
	109	实施专项检查的，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法制审核、拟订机关集体讨论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执法主体批准。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用再重复报批和备案。	
	110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调查、检查；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111	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12	当事人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转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113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114	行政执法主体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采集的样品费用以及抽取样品的递送、保管费用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实施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抽样取证的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有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		
（二）行政处罚		
A.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16	实施行政处罚需要入企检查的，在入企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手续；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17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	
118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执法主体备案。	
有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		
B.普通程序		
119	实施行政处罚需要入企检查的，在入企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在24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手续；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调查、检查；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12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符合法定程序：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并在先行登记保存7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21	查封、扣押符合法定程序（详见行政强制合法性标准部分）。	
12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12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124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主体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采纳。	

	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25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的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126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27	行政执法主体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批准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在决定批准后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128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需要延期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129	法律文书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送达。	
130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有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		
(三) 行政强制		
A.行政强制措施		
13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	

	解除。入企开展现场检查的，实施入企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手续。	
132	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	
133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34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135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36	制作现场笔录。	
137	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当场告知或者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主体、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单位后，立即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138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139	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0	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有关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		

B.行政强制执行		
141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行政强制执行有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为依据；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142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	
143	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紧急的除外）。	
144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由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145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146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主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执法主体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7	行政执法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有关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等。		
(四) 行政许可		
149	<p>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执法主体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执法主体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执法主体职权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执法主体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审查与决定符合法定期限:		
150	<p>(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执法主体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2)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决定行政许可的,下级行政执		

		法主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自收到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51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 行政执法主体将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出具书面凭证:	
	152	(1)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书面凭证, 注明日期, 加盖行政执法主体专用印章; 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或者按照规定实施审批制度改革的, 可以不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2)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制作书面决定。(按照规定实施审批制度改革的, 准予行政许可的, 可以不制作书面决定。)	

15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54	实施有限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等事项行政许可的,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5	实施检验、检测、检疫,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56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予以公开。	
157	实行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执法主体发现被许可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	
15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p>有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等。</p>		

第三章 规范性标准

一、行政检查案卷

评查类别	序号	评查项目	标准分	得分	评查记录
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10分)	201	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任务来源。	3分		
	202	检查事项、时间、地点、方式、频次。	3分		
	203	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	4分		
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10分)	204	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205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检查时间、地点。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检查内容、方式、频次。	4分		
	20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4分		
登记表(10分)	207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件来源信息。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检查方式。	2分		
	208	案件简要情况、行政检查内容、行政检查实施情况。	4分		
	209	承办人意见、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	4分		
现场	210	现场检查的起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时分)、地点、检查内容。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4分		
	211	检查人、记录人基本信息。有出示执法	3分		

检查 笔录 (10 分)		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和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笔录中记录的现场检查内容、询问内容与检查内容相关,且记录详实。			
	212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或者勾选“记录属实”等并逐页签署姓名、日期。修改处有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的签名或者按压指印。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注明。检查人、记录人的签名、日期。被检查人不到场的,也没有现场负责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分		
证据 (10 分)	213	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具体的提交日期。	5分		
	214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及证明对象,并交由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5分		
抽样 取证 通知 书(10 分)	215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律依据。	3分		
	21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3分		
	217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4分		
抽样 取证	218	抽样时间、地点。抽样人、当事人。	3分		
	219	抽样物品、数量。	3分		

记录 (10分)	220	抽样情况、样品封存情况。	4分		
鉴定 结果 告知 书(10分)	221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222	鉴定结果。	3分		
	223	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报告。	3分		
	224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责令 改正 通知 书(10分)	225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226	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	3分		
	227	责令改正的法律依据、具体内容和期限。	3分		
	228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案卷 (10分)	229	一案一号。统一规范的封面。卷内材料完整、并按顺序编码。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装订整齐。	4分		
	230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手写文字使用钢笔、签字笔或者毛笔,字迹端正、清晰。	3分		
	231	行政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也应认定存在规范性问题 (10分)	232	<p>(1) 涉企行政检查的,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场,未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p> <p>(2) 未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综合查一次”制度,对检查对象存在重复检查的。</p> <p>(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行政检查,抽查结果未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p>	10分		
小计					

二、行政处罚案卷

评查类别	序号	评查项目	标准分	得分	评查记录
立案审批表(10分)	301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件来源信息。	2分		
	302	涉嫌违法行为的简要情况。	4分		
	303	承办人的立案建议及签名、日期。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立案时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分		
涉企行政检查审批表(10分)	304	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任务来源。	3分		
	305	检查事项、时间、地点、方式、频次。	3分		
	306	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	4分		

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10分)	307	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308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检查时间、地点。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检查内容、方式、频次。	4分		
	309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4分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0分)	310	现场检查(勘验)的起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时分)、地点。现场检查(勘验)情况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且记录详实。	4分		
	311	检查(勘验)人、记录人基本信息。有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和被检查(勘验)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	3分		
	312	被检查(勘验)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或者勾选“记录属实”等并逐页签署姓名、日期。修改处有被检查(勘验)人(现场负责人)的签名或者按压指印。被检查(勘验)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注明。检查(勘验)人、记录人的签名、日期。被检查(勘验)人不到场的,也没有现场负责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分		
调查询问笔录(10分)	313	询问的起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时分)、地点。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询问内容与涉嫌违法行为相关,且记录详实。	4分		
	314	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有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和被询问人的确认记录。	3分		

	315	被询问人签署或者勾选“记录属实”等并逐页签署姓名、日期。修改处有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按压指印。被询问人拒不签名的，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注明。询问人、记录人的签名、日期。	3分		
证据 (10分)	316	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具体的提交日期。	5分		
	317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及证明对象，并交由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5分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0分)	318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2分		
	319	保存证据的名称、数量、方式等。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3分		
	320	附载有物品信息的证据清单。	3分		
	321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查封(扣押)决定书(10分)	322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2分		
	323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3分		
	324	附载有物品信息的清单。	3分		
	325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责令改正通知书(10分)	326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327	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责令改正的法律依据。	3分		
	328	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	3分		
	329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0分)	330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嫌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	3分		
	331	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名称和条(款、项)序号。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其他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3分		
	332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联系方式。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申请权和5个工作日的期限。	2分		
	333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10分)	334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	4分		
	335	当事人权利,如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回避申请权、委托代理权。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	3分		

	33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3分		
听证公告 (10分)	337	案由。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公告。	4分		
	338	听证会举行时间和地点。	4分		
	339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时间。	2分		
听证笔录 (10分)	340	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时分)、地点、方式。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听证申请人基本信息。有证人的,证人基本信息。	3分		
	341	案件调查人员基本信息。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3分		
	342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的建议等进行申辩和质证。当事人的最后申辩意见。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的审阅确认意见,逐页签署姓名、日期。修改处有签名或者按压指印。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签名、日期。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4分		
听证报告书 (10分)	343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344	案由。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4分		
	345	处理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分		

行政 处罚 案件 办案 期限 延期 审批 表(10 分)	346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嫌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	2分		
	347	延长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理由及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拟延长的具体期限(拟延长的次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分		
	348	承办意见及签名、日期。	2分		
	349	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依法需要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集体讨论的,要报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的,报经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	4分		
重大 行政 处罚 决定 法制 审核 意见 书(10 分)	350	案由。承办机构。	2分		
	351	承办机构的处理意见及理由、日期。	4分		
	352	法制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主体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审核日期。	4分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10分)	353	案由。时间。地点。	2分		
	354	主持人、记录人、列席人及各自职务。	3分		
	355	承办机构汇报案件情况的记录。参加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	3分		
	356	结论性意见。出席人员的签名。	2分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10分)	357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嫌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	2分		
	358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复核情况。	2分		
	359	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名称和条(款、项)序号。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从重、从轻、减轻或者有其他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2分		
	360	承办意见及签名、日期。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	4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10分)	361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行为信息。证据信息。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项)序号。	2分		
	362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名称和条(款、项)序号。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从重、从轻、减轻或者有其他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2分		
	363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2分		

	364	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2分		
	365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10分)	366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原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名称、文号、确定的义务。原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责令改正通知书的送达情况。	4分		
	367	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3分		
	368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3分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10分)	369	人民法院名称。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2分		
	370	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分		
	371	当事人怠于履行义务的简要情况、意见及行政执法主体催告情况。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	4分		
	372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2分		
结案表(10分)	373	立案基本信息。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理结果。	2分		
	374	案件执行的基本信息：（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执行情况。（2）罚款缴纳情况、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处理情况等。（3）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4分		
	375	附执行有关文书。如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收据；关于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没收的涉案财物，后续处置凭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等。	4分		

案卷 (10分)	376	一案一号。统一规范的封面。卷内材料完整、并按顺序编码。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装订整齐。	4分		
	377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手写文字使用钢笔、签字笔或者毛笔，字迹端正、清晰。	3分		
	378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完成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也应认定存在规范性问题 (10分)	379	<p>(1) 涉企行政检查的，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场；未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p> <p>(2) 行政处罚决定，未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p>	10分		
小计					

三、行政强制案卷

评查类别	序号	评查项目	标准分	得分	评查记录
(一)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10分)	401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对行政强制措施对象的处理方式、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等审批事项。	3分		
	402	理由、依据:	4分		
		(1) 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注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和依据。			
		(2) 拟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 注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文号,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地点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延长期限的理由和依据。			
403	(3) 拟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进行处理的, 注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文号,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地点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处理的理由和依据。				
	需要入企实施行政检查的, 要有检查事项、时间、地点、方式、频次。	3分			
	承办人的意见及签名、日期。重大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制机构审核意见。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及签名、日期。				
涉及行政检查通知书 (10分)	404	企业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05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检查时间、地点。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检查内容、方式、频次。	4分		
	40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4分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10分)	407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时间、地点。有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的记录和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	3分		
	408	当事人、见证人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告知事项,包括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4分		
	409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或者勾选“记录属实”等并逐页签署姓名、日期。修改处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签名或者按压指印。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注明。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日期。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分		
证据 (10分)	410	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具体的提交日期。	5分		
	411	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及证明对象,并由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注明情况。	5分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0分)	412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2分		
	413	保存证据的名称、数量、方式等。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3分		
	414	附载有物品信息的证据清单。	3分		
	415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0分)	416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种类和期限。	2分		
	417	行政强制措施对象的名称、数量等。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3分		
	418	附载有物品信息的清单。	3分		
	419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10分)	420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21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理由、依据及期限。	5分		
	422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3分		
查封(扣押)清单 (10分)	423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24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文号。查封(扣押)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等。	5分		
	425	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签名、日期。行政执法人员的签名、日期。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3分		
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10分)	426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27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名称、文号、简要内容。对行政强制措施对象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6分		
	428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二) 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执行				
催告书 (10分)	429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30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6分	
	431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10分)	432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33	行政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对象、方式和时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注明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具体数额;代履行的,注明代履行人及代履行的费用。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代履行完毕,行政执法主体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6分	
	434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执行协议 (10分)	435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2分	
	436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内容。行政执法主体与当事人协议的内容。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行政执法主体恢复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	6分	
	437	当事人的签名、日期。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	2分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催告书 (10分)	438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身份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分	
	439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6分	

	440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2分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10分)	441	人民法院名称。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2分		
	442	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分		
	443	当事人怠于履行义务的简要情况、意见及行政执法主体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	4分		
	444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2分		
案卷 (10分)	445	一案一号。统一规范的封面。卷内材料完整、并按顺序编码。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装订整齐。	4分		
	446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手写文字使用钢笔、签字笔或者毛笔，字迹端正、清晰。	3分		
	447	行政强制终结后3个月内完成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分		
存在以下问题的，也应认定存在规范性问题 (10分)	448	(1)涉企行政检查的，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场；未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未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10分		
小计					

四、行政许可案卷

评查类别	序号	评查项目	标准分	得分	评查记录
申请材料 (10分)	501	行政许可申请记载(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分		
	50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分		
	503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间及签名或盖章。	4分		
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20分)	504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时间。	4分		
	505	受理事项、许可完成时间。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8分		
	50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8分		
现场勘验文书 (20分)	507	现场勘验的起止时间(明确到年月日时分)、地点。勘验事项与许可申请事项相关,且记录详实。	4分		
	508	勘验人、记录人基本信息。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	8分		
	509	明确的勘验事项和勘验结果。勘验人、记录人的签名、日期。	8分		
重大行政许可	510	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4分		
	511	承办机构的处理意见及理由、日期。	6分		

决定 法制 审核 意见书 (30 分)	512	法制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包括：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主体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审核日期。	20分		
许可 (不 予许 可) 决定 (30 分)	513	许可事项名称、申请人基本情况。	4分		
	514	审查办理情况、许可依据(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依据)。	8分		
	515	许可(不予许可)的内容。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告知复议、诉讼的途径(告知具体的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期限。	10分		
	516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日期。送达情况。	8分		
案卷 (10 分)	517	一案一号。统一规范的封面。卷内材料完整、并按顺序编码。纸张无破损、大小规格统一,装订整齐。	4分		
	518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手写文字使用钢笔、签字笔或者毛笔,字迹端正、清晰。	3分		
	519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3个月内完成材料收集和整理,制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并按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分		
小计					

说明:

1.存在违反评查标准情形的,应当在“评查记录”栏内具体列明。

2.序号中1××、2××、3××、4××、5××，分别代表合法性标准、行政检查案卷规范性标准、行政处罚案卷规范性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规范性标准和行政许可案卷规范性标准。

3.对于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发送短信通知行政许可受理等，不作为扣分事由；网上许可没有纸质案卷存档的，不作为扣分事由。对于依托信息化系统办理的相关审批流程、依法采用的电子签名，不作为扣分事由。

4.内容完整、规范、正确的，得相应分值。不完整、不规范或者不正确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援引法律依据的名称及其条、款、项、目应当准确、具体。

6.送达文书或者送达的文字记载，应当注明送达的文书名称、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受送达人及送达人的签名和日期。

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执法文书制作规范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不作为扣分事由。

案卷评查单

一、基本情况				
评查时间		评查地点		
评查对象		评查小组人员签名		
案件类型	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许可 ()			
案 由				
执法决定书文号				
二、合法性标准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三、规范性标准				
参与评查类别的序号				
参与评查类别的标准分之和		参与评查类别的得分之和		
规范性标准得分 ($100 \times$ 参与评查类别得分之和 / 参与评查类别标准分之和)				
四、评定等次				
评定等次	优秀 (90 分以上)	良好 (75 分以上未 满 90 分)	合格 (60 分以上未 满 75 分)	不合格 (未 满 6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